

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 举办会议、论坛及培训等活动的费用标准

（《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举办会议、论坛
及培训等费用暂行管理办法》修订稿）

为完善我会及各二级机构会议、论坛、培训等活动管理，现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214号）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71号）、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号）等，依据协会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勤俭办事的原则，结合协会实际工作，特制定此费用标准。。

第一条 国家、政府机关委托的活动或工作任务，按照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批复预算执行。

第二条 劳务费标准如下：

级别 内容	院 士	正高级 技术职称	副高级 技术职称	中级及以下 技术职称
大会(主会场) 致辞	≤5000 元/次	≤3000 元/次	-	-
大会(主旨) 报告	≤8000 元/次	≤4000 元/次	≤3000 元/次	
专题会、系列 会致辞、学术	≤5000 元/次	≤3000 元/次	≤2000 元/次	≤1000 元/次
主 持	≤2000 元/次	≤1500 元/次	≤1000 元/次	≤800/元/次
手术直播、录 播示教	≤5000 元/台	≤3000 元/台	≤2000 元/台	-
手术示教护士 及专家助手	≤1000 元/台			
专家审稿费	-	≤200 元/篇	≤150 元/篇	-

项目咨询、评审	≤3000 元/次	≤2000 元/次		-
病例报告分享	≤3000 元/次	≤2000 元/次	≤1000 元/次	≤800/元/次
点 评	≤3000 元/次		≤2000 元/次	-
讨 论	≤1000 元/场			
培训讲课	-	≤2000 元/学时	≤1500 元/学时	-
港澳台及境外知名专家：≤5000/元/次；其他港澳台及境外专家：≤3000/元/次				

说 明：

致辞：时长不低于 5 分钟；学术报告：报告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；病例报告：报告时长不低于 8 分钟；点评讨论：点评讨论专家每人发言时长不低于 5 分钟；

以上任务单场不累计，参与多个专题会/分会场的任务可累计计算，累计费用（包括各种任务）不超过 3 万元。

培训班类的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，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（一）二级机构直接组织活动的主要工作人员劳务费标准：二级机构工作人员（非委托的会务公司人员）数量不超过参会人员的 4%，其工作人员劳务标准为：

筹备期劳务费≤1000 元/人（注明筹备期时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）。

会期劳务费≤1000 元/会期（注明会期时间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）。

超过 500 人的大型会议，工作人员筹备期及会期劳务费

可适当增加至≤2000元/人（或元/会期）；超过1000元以上会议，工作人员筹备期及会期劳务费可适当增加至≤3000元/人（或元/会期），以上支付上限不超过6000元。

（二）特殊情况下超标准支付劳务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协会审批。

第四条 交通费标准如下：

交通工具 级别	火车（含高铁、动车、全列软席列车）	轮船（不含旅游船）	飞机	其他交通工具
院 士	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、高铁/动车	一等舱	头等舱/商务舱	凭据支付
	商务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			
协会负责人、正高级技术职称/副高级技术职称（>55岁）	软席（软座、软卧）、高铁/动车	二等舱	公务舱	凭据支付
	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			
副高级技术职称（≤55岁）	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、高铁/动车	二等舱	经济舱	凭据支付
	一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一等座			
协会工作人员、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人员	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、高铁/动车	三等舱	经济舱	凭据支付
	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			

第五条 活动场地及食宿标准

协会及二级机构举办会议、培训、论坛等活动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规范简朴、务实高效的原则。

（一）培训班不得在五星级酒店举办。

（二）会议、论坛、项目场地及食宿费按照与酒店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。涉港澳台或举办国际会议期间，可安排一

次宴请。一般宴请费（含酒水、饮料）标准每人每次 300 元。正、副部长级人员出面的宴请，参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33 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禁止在国家明令禁止办会的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、培训等活动。

（四）因公出国（境），参照《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516 号）中“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、开支标准表”的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本标准解释权归海峡两岸医药卫生交流协会。

第七条 本标准经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，经第四次常务理事会修订、实施。